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琦先生持有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14,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周玉石先生持有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2,0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占其个人所持股份的5.39%;周玉石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布后未减持股份。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王琦先生、周玉石先生提交的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4,000	0.27%	其他方式取得:714,000股
周玉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000	0.0417%	其他方式取得:1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琦	38,500	0.01%	2019/12/3 - 2019/12/19	集中竞价交易	21.30 - 21.31	820,050	未完成:140,000股	675,500	0.25%
周玉石	0	0%	2019/12/3 - 2019/12/19	集中竞价交易	0.00 - 0.00	0.00	未完成:28,000股	112,000	0.0417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王琦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8,500股;周玉石先生未实施股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王琦先生、周玉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王琦先生、周玉石先生因市场发生变化,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因此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2/20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就杭州道康置业有限公司诉杭州萧山放心食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徐建初、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舜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

二、本次拍卖情况进展

上述股权拍卖于2019年12月12日10时至2019年12月13日10时止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238917.1.8447a7&user_)被进行第一次拍卖。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及公司于近日收到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竞买公告》获悉,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将对上述股权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238917.1.8447a7&user_)进行第二次拍卖,具体公告如下:

1、拍卖标的: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持有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4,000,000股股权(证券代码:603980,限售流通股)。以2019年10月31日为截点,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最低成交价为7.06元(前复权)。证券代码:603980(限售流通股)含未来的送股、转增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为准及现金红利或债券兑息。

起拍价:7908万元,保证金:1580万元,增价幅度:20000元

2、拍卖时间:2020年1月8日10时至2020年1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参与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

竞买人可委托他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与拍卖。竞买人委托他人拍卖的,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到法院办理委托手续并经法院确认,竞买成功后,竞买人(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拍卖成交后直接裁定委托人为买受人。如无委托手续或委托手续不全的,竞买活动认定为参拍人的本人行为,成交后裁定参拍人为买受人。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公司、其他组织参与拍卖的,也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到法院办理委托手续或备案手续并经法院确认,否则竞买活动认定为参拍人的本人行为,成交后裁定参拍人为买受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月6日16时止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法院联系统一安排看样(股权看样系竞买人自行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不组织实地踏勘)。

5、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6、拍卖方式: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起拍价即为拍卖保留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7、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本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特别提醒,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股权,成交价不含税费,成交后过户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权证过户手续时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8、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办理权证过程中应交纳或补交的有关税费及明确的或不明确的一切关联费用(含买受人、原产权人应承担的综合税、增值税、契税、印花税、交易手续费、权证费、测绘费及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全部由买受人承担。有关税费等问题由买受人自行向有关的税务、房管、国土、不动产登记、电力、水务、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了解确认。

9、对上述标的物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0年1月6日前与法院联系。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本标的物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拍,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2020年1月6日14时前向法院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格经法院确认后取得优先竞买资格以及优先竞买代码、参拍密码,并以优先竞买代码参与竞买;未经确认的,不得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加竞买。

10、本标的物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法院已通知了当事人、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没有接到通知的在本次拍卖公告公示满五日视为已通知。

11、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2020年2月7日11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开户银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城厢支行,账号:201000159176749),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成交价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http://bbs.taobao.com/catalog/thread/15796010-259586204.htm。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法院发布的拍卖须知(在标的物描述栏目里)。

标的物详情咨询:0571-82665157

法院监督电话0571-82665156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77号

网址:http://www.fayuan.xs.zj.cn/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060,965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14,00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该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并被司法冻结。如本次拍卖完成,萧然工贸将持有本公司100,060,965股股权。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9-038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企管")持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56,321,859股(其中:495,143,859股A股股份,61,178,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84%。本次大众企管解除质押股份90,000,000股A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众企管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59,500,000股A股,占其持有A股数量比例72.61%。

近日,本公司接大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其原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大众公用90,000,000股A股股份,于2019年12月18日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A股)	90,000,000股
占其所持总股份比例	16.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5%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18日
总持股数量	556,321,859股
其中:A股持股数量	495,143,859股
H股持股数量	61,178,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A股)	359,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A股股份比例	72.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总股份比例	64.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18%

经本公司与大众企管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大众企管将根据经营需要确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并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报备文件:

1、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津高新区财务管理中心-经济发展局,关于"2019年度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互联网+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项目补助款人民币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互联网+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示范"	100	现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19年第二批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财(2019)6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注: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上述金额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津工信财【2019】6号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9-50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授权委托书书写错误。现将授权委托书中提案五《关于修订经营者年薪暂行办法的议案》修订为《关于修订经营者年薪暂行规定的议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中的审核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杨广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婷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吴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毛大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俊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曾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徐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经营者年薪暂行规定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5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三、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192,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192,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史建伟先生、姜宗成先生、史维女士、许维南先生、王芳女士、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史建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姜宗成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史维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许维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王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蒋永伟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陈议先生、刘雪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陈文化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陈议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刘雪琴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19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4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监事羊文锦先生、朱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小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羊文锦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朱晨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52,192,7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9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050)。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文君、柏德凡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5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8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候选人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史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史建伟先生、姜宗成先生、蒋永伟先生、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和陈议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史建伟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和史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陈议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独立董事)和蒋永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陈议先生(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如下:

会议选举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陈议先生(独立董事)和王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刘雪琴女士(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史建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续聘姜宗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宗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史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宗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史维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聘任史维女士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聘任史维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传真:0519-89810195,

联系邮箱:wei.shi@nf-bearings.com。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姜宗成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姜宗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周小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科科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第(六)、(七)、(八)、(九)、(十)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史建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州市武进特种轴承厂销售副科长、武进南方滚针轴承厂厂长、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史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39.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史维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股东史娟华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史建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史建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宗成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常州克迈特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轮系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项目部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

姜宗成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08276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1%。为公司股东史建伟、史娟华的女婿,与公司股东史维为配偶关系,与公司董事许维南是姑侄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姜宗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姜宗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史维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我公司采购员、采购主管,现任管理中心总监。

史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2.64%。史维女士为公司股东史建伟、史娟华的女儿,与公司总经理姜宗成为配偶关系,与公司董事许维南是姑侄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史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我公司物流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管理中心总监,现任人事部部长。

王芳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9863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1%。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永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部长、轴承工厂厂长,现任公司技术中心工艺一部部长。

蒋永伟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1331股,占公司股份比例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永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蒋永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文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常州金狮集团进出口部会计、财务副科长,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等职务。现任常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质量检查员,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独立董事,新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1155)独立董事,江苏理工学院兼职教授。

陈文化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文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持有律师职业资格证书。1994年起先后在南京珠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江苏金长城律师事务任律师,2005年起在江苏长三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曾先后兼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兼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议先生与持有公